

# 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 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執行小組作業要點

101年9月19日人文社會科學中心第1次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07.18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1.21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動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及支援其所屬各委員會，特依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中心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執行小組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執行小組任務如下：
  - （一） 協助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訂定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所涵蓋之研究計畫範圍。
  - （二） 協助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訂定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目標、政策、法規、工作事項及作業程序，並推動之。
  - （三） 訂定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所屬各委員會之支援事項、組織分工、預算來源、作業程序及相關人員之編制、遴聘資格與教育訓練。
  - （四） 協調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所屬各委員會。
  - （五） 其他與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推動相關事宜。
- 三、 執行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以下簡稱倫審會主委）兼任之；置執行小組成員六人，其中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則由倫審會主委就倫審會委員聘任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 四、 執行小組以每二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出席成員一人代理。
- 五、 執行小組開會時，應有支援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推動之行政人員列席備詢。
- 六、 執行小組之決議，以過半數成員之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七、 執行小組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八、 本要點經倫審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